

生态文明建设信息

2023 年第 2 期 总第 36 期

贵阳市图书馆延伸服务部编

2023 年 6 月 19 日

要 目

理论研究

- 以绿色发展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
- 深刻理解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 携手应对气候变化共建全球生态文明

国内生态文明建设

- 生态环境部印发新修订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自然资源部加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规范实施和监督
- 山东推动全域“无废城市”建设

国外生态文明建设

- 欧盟通过多项减排立法提案

理论研究

以绿色发展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绿色发展是关系我国发展全局的重要理念，是突破资源环境瓶颈制约、转变发展方式、实现可持续发展、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绿色发展理念，体现了我们党对经济社会发展规律认识的深化，对于建设美丽中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绿色发展理念丰富了马克思主义生态观，夯实了人类文明新形态的生态基石

绿色发展理念是对马克思主义生态观的继承和发展。绿色发展理念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内容，深化了马克思主义生态观关于人与自然关系的观点，打开了人类生存发展命题的认识视野，使马克思主义生态观在新时代绿色发展实践中彰显出强大的理论力量。马克思认为，自然界对于人类而言具有客观实在性，与人类存在着双向互动性，人类必须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和保护自然。绿色发展理念从马克思主义出发，为新时代推进经济社会发展拉起了“生态红线”，使实现可持续发展成为经济社会建设的内在要求。只有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才能保障生态环境的健康，也才能真正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和后代子孙的永久性发展。绿色发展理念是马克思主义生态观的时代阐释，进一步深化了对新阶段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标志着我们党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达到了新高度。

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体现了文明发展的可持续性。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必须顺应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期待，推动形成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新方式，并从中创造新的增长点”。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把“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列入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把绿色发展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战略任务，开展了一系列根本性、开创性、长远性工作，走出了一条可持续发展之路。

绿色低碳发展是我国经济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

绿色低碳发展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经济社会系统性变革。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随着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人们对于良好生态产品的需求越来越迫切，必须不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不是矛盾对立的关系，而是辩证统一的关系。只有把绿色发展的底色铺好，才会有今后发展的高歌猛进。”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走绿色低碳发展道路，转变发展方式，制定一系列政策措施，协调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的关系，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推进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有利于破解资源环境约束、实现可持续发展、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求。必须坚持绿色循环低碳方向，通过优化产业结构，走科技先导型、资源节约型、生态保护型的发展之路，走出一条绿色文明发展的新路。

绿色发展是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绿色发展是构建高质量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必然要求，是解决污染问题的根本之策”。当前，我国经济正由高速增长阶段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转变，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绿色发展既蕴含着巨大的发展机遇和潜力，同时也将倒逼经济社会体系全面转型升级，进而推动形成绿色低碳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空间格局等，推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发展。因此，必须坚持绿色发展的目标导向，更加自觉地推动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构建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绿色产业结构和绿色生产方式，形成经济社会发展新的增长点。

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之路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引领绿色低碳发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内涵丰富、博大精深，其中绿色低碳发展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内容。我们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切实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落实减污降碳总要求，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低碳转型。

坚持结构调整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加快对传统产业的绿色赋能，大力推动产业绿色化、绿色产业化，增强主导产业引领带动作用，加速推动产业迈向中高端。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力度，控制高能耗、高排放项目，既踩住能耗“双控”的“刹车”，又加大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的“油门”。瞄准低碳产业技术发

展趋势，着力构建绿色技术体系，加快布局未来低碳产业，持续推动绿色低碳产业蓬勃发展。稳步调整能源开发和利用结构，推动形成能源生产清洁主导、能源使用电能主导的绿色低碳发展格局。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新兴技术与绿色低碳产业深度融合，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和服务体系。加快推进绿色农业发展，建立绿色低碳循环的农业产业体系。发展循环经济，推动可再生资源清洁回收、规模化利用和集聚化发展。

创新驱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当前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了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要突出强调创新驱动的绿色发展。科技创新作为一个创造性、风险性、收益性并存的活动，其成果转化与应用均离不开现代信息网络、数字技术、数字知识等数字经济要素的底层支撑。科技创新是走向碳中和的最终解决方案。在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征程中，通过创新驱动和绿色驱动，中国一定会在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目标的同时实现“双碳”目标，为人类应对气候变化、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作出巨大贡献，把一个清洁美丽的世界留给子孙后代。

坚持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推动绿色低碳发展，要综合考虑生态环境保护、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对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和影响，平衡好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切实统筹好发展与减污降碳的关系，把握好减碳节奏，避免蜂拥而上的运动式“减碳”，避免不考虑自身发展水平和能力而采取脱离实际的减碳行动，同时也要防止只喊口号、不见行动、不见效果的表面减碳行为。

(摘自《光明日报》2023年4月28日)

深刻理解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之一是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深刻理解和切实把握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对于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应对时代挑战的必然选择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是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同中国现代化建设面临的国情和世情创造性结合的产物。对此，我们可以通过与西方现代化的比较研究来分析和认识。

从理论指导看，上世纪 80 年代以来在西方兴起的生态现代化理论，虽然促进了西方工业社会生态恢复和重建，但仍旧基于资本主义逻辑，因而在给自身带来生态环境改善的同时却把生态环境问题转嫁给发展中国家，不能为全球生态环境改善提供有效的可行方案。中国的现代化建设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马克思主义认为，人靠自然界生活，人类在同自然的互动中生产、生活、发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科学的理论范畴、严密的逻辑架构、深邃的历史视野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人与自然关系理论，为正确认识人与自然关系，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了科学指引。

从基本国情看，与西方资本主义现代化不同，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着眼中华民族和人类社会的永续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中国人多地少、生态脆弱、灾害频繁，绝不能走西方国家消耗资源、污染环境的老路，必须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位置，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道路。中国自古以来就形成了丰富的生态智慧和传统文化，倡导天人合一，主张对自然要取之以时、取之有度，对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产生积极影响。

从面临的世情看，西方现代化率先开启于 18 世纪 60 年代的英国工业革命时期，当时人类社会活动的规模相对较小，不存在对生态系统承载极限的挑战。与此不同的是，在中国式现代化深入推进的今天，人类活动已经逼近资源环境承载力极限，生态环境问题日益突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是应对时代挑战的必然选择。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

我们党不断探索生态文明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辩证关系，促进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共进。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与时俱进推进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追求人类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既要创造更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也要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同时，人类必须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人类只有遵循自然规律才能有效防止在开发利用自然上走弯路，人类对大自然的伤害最终会伤及人类自身，这是无法抗拒的规律。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

历史与现实证明，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生态文明是人类社会进步的重大成果，是工业文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新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加快解决历史交汇期的生态环境问题，必须加快建立健全以生态价值观念为准则的生态文化体系，以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为主体的生态经济体系，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目标责任体系，以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保障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以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和环境风险有效防控为重点的生态安全体系。加快构建生态文明体系，可使我国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显著提升，确保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全面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生态环境领域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实现，建成美丽中国。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坚持可持续发展，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坚定不移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促进人口、经济、资源环境的空间均衡，坚持用改革的办法破解体制机制障碍，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同时，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倡导共同建设美丽地球家园。

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为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提供了系统性、综合性的思路。

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从认识到实践都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的变化，已进入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相互交织、相互作用，必须协同推进，才能在新发展阶段更好地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围绕“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一系列任务和要求，包括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综合来看，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应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把倡导绿色消费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结合起来，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二是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推进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三是深入推进能源革命和产业革命，加快节能降碳先进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积极构建新能源体系，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推动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四

是加快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五是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同时，还要深入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完善支持绿色发展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政策和标准体系，强化绿色发展的法律和政策保障，完善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管理，建立健全稳定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培育发展全国统一的生态环境市场，实行统一规范的行业标准、交易监管机制；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把建设美丽中国转化为全体人民自觉行动。

（摘自《经济日报》2023年4月4日）

携手应对气候变化共建全球生态文明

气候变化是人类发展过程中产生的问题，也只能通过可持续发展来解决。中国将坚定不移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一如既往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

当前，全球气候危机日趋严峻紧迫，绿色低碳转型任重道远。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2023年全球风险报告》梳理了全球十大风险，其中多项风险与气候变化相关。气候变化是人类发展过程中产生的问题，也只能通过可持续发展来解决。

中国是一个人口众多、生态脆弱、能源资源相对短缺的发展中国家，同时面临发展、民生、减贫、环保等多重任务。我们用几十年的时间走过了西方发达国家上百年甚至数百年的发展历程，还要在更短时间内把污染、排放控制住、降下来，实现从碳达峰到碳中和，难度超乎想象，需要付出艰苦努力。

在现代化建设过程中，中国比较早就明确提出，不能走先污染、后治理的老路，积极探索可持续发展道路。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引下，中国绿色低碳发展取得显著成效。10年来，中国以年均3%的能源消费增速，支撑了平均超过6%的经济增长。中国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居世界第一，是全球风电、光伏和电池设备主要供应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约占全球一半。随着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中国老百姓的幸福感越来越高。中国实践说明，保护生态环境、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非但不会阻碍经济发展，还能培育新的增长动能，创造新的就业机会，提高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中国愿通过南南合作同其他发展中国家分享绿色发展经验，尽己所能提供帮助，与各方一道推进全球生态文明建设。

习近平主席指出，应对气候变化是中国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负责任大国应尽的国际义务，这不是别人要我们做，而是我们自己要做。新时代十年，中国为推动全球气候治理进程作出了历史性贡献。

2015年《巴黎协定》谈判胶着之际，中国分别与美国、法国、欧盟发表了气候变化联合声明，同时中国、印度、巴西、南非作为“基础四国”也发表了气候变化联合声明，为存有较大分歧的问题找到着陆点和搭桥方案。习近平主席出席气候变化巴黎大会开幕式，系统阐述中国立场，并会见主要国家领导人，推动各方达成共识。各方共同认识到，面对气候变化挑战，没有一个国家能够置身事外、独善其身。正是这样的共识和决心推动气候变化巴黎大会取得了重要成果，达成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巴黎协定》。

2017年个别大国对全球气候治理的态度发生重大转变之际，习近平主席出席世界经济论坛2017年年会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强调“《巴黎协定》符合全球发展大方向，成果来之不易，应该共同坚守，不能轻言放弃”，传递中国坚持多边主义、推进全球气候治理的积极信号。这给当时一些处于摇摆状态的国家吃下了“定心丸”，使面临不确定性的多边进程稳住了阵脚，使《巴黎协定》从签署、生效顺利走向实施。

2020年新冠疫情蔓延、全球经济增长放缓、气候危机交织之际，习近平主席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宣布，中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这一重要举措有力支持联合国提出的绿色复苏倡议，鼓励带动了其他国家提出有力度的气候行动目标。目前，全球绿色低碳转型大趋势已不可逆转。

2023年2月，诺贝尔可持续发展基金会宣布将首届可持续发展特别贡献奖授予我，这体现了国际社会对中国推动全球气候治理和绿色转型的充分认可。我参与这项工作已有30多年，有幸亲身经历了生态文明在中国从理念到实践的过程，见证了中国与各方一道推动全球气候治理在曲折中不断前行。

未来，中国将坚定不移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一如既往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面对共同挑战，世界各国应加强对话合作，加快建立绿色低碳可持续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携手呵护好人类唯一的地球家园。

（摘自《人民日报》2023年4月5日）

坚持不懈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必须坚持不懈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党的十八大以来，面对资源环境约束趋紧、生态系统退化等问题，党中央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抓生态文明建设，全党全国推动绿色发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显著增强，美丽中国建设迈出重大步伐。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生态环境问题归根到底是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问题。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是解决我国生态环境问题的基础之策。新时代抓发展，必须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绿色发展是新发展理念的重要组成部分，就其要义来讲，是要解决好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问题，目的是改变传统的“大量生产、大量消耗、大量排放”的生产模式和消费模式，使资源、生产、消费等要素相匹配相适应，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协调统一、人与自然和谐共处。

坚持不懈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就是要正确处理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把经济活动、人的行为限制在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能够承受的限度内，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坚持系统谋划协同治理。加快节能降碳先进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改造升级传统产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有序发展风电、水电、核电等非化石能源，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开发利用生物质能源，加快能源结构的调整优化；积极发展多式联运，加快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优化，形成绿色低碳运输方式；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水资源管理制度，推广节能和提升能效的工艺、技术、装备，推进快递包装绿色化、减量化和循环化，强化建筑、交通节能，加强工业领域节能，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推进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完善政策和标准体系。一方面，完善支持绿色发展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政策体系。推进绿色税制改革，推行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制度；大力发展绿色金融，依法依规在环境高风险领域推行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进一步完善居民用水、用电、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等等。另一方面，完善绿色低碳产品和服务标准体系。推进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建设，完善产品能效、能耗和碳排放、污染物排放等标准，完善绿色设计和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制

定节水强制性标准，调整完善产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领域建设用地使用标准，健全“双碳”标准，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推动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完善工业绿色低碳标准体系。通过实施国家重大科技示范项目，推动研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加快健全绿色低碳技术体系。此外，还要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交易和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建立健全用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初始分配制度，推进水权市场化交易，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完善碳定价机制等，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

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地方各级政府要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切实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企业要严格执行节能环保标准，履行社会责任。要广泛开展宣传，将绿色生活理念普及推广到衣食住行游用等各方面，让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成为更多人的选择。同时，还要加强舆论监督，维护公众环境权益，推动形成绿色转型的良好社会氛围。

（摘自《经济日报》2023年4月4日）

牢牢守住生态保护底线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只是“万里长征的第一步”，守住生态保护红线才是重中之重。要唤起公众遵守生态保护红线的意识，加强相应监管智慧平台建设，建立各部门协同高效监管的工作机制，还要建立健全相关绩效评价机制。

自然资源部和生态环境部日前先后宣布，全国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已经完成并公开发布，这是继“18亿亩耕地红线”后另一条被提到国家层面的“生命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以后，如何守住这条生命线，守护自然生态安全，不仅考验相关部门的智慧与担当，更要形成全社会的责任与共识，共同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地球家园。

生态保护红线是我国首创的一套国土空间管理模式，也是一种全新的生态环境保护模式，划定的是国家和区域极其重要的生态空间，是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与生命线。对于这样一种全新的生态保护制度模式，如何守护好、运用好并落实好生态保护红线是当前面临的重要任务。

从目前情况来看，我国还存在很多影响生态保护红线实施的制约性因素。

一是生态保护红线观念还没有形成全社会的共识。有的重利益轻环保，有的重生产轻治理，有的重眼前轻长远，对生态保护红线缺乏理性认同。

二是数字化监管机制尚不完备。由于生态保护红线占地面积大、涉及范围广、生态类型多，再加之历史遗留因素、核查人员队伍等条件的制约，很多地方的监管数据尚未与国家平台实现互联互通，监管数据没有实现闭环共享，数字化监管机制亟需进一步完善。

三是协同监管效能还需进一步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涉及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以及各省（区、市）人民政府等众多责任主体，部门之间联动协同的任务艰巨，进一步提升动态监测预警能力、提高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水平依然任重道远。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只是“万里长征的第一步”，守住生态保护红线才是重中之重。如何守住生态保护红线、筑牢生态安全屏障，需要从多个角度稳妥施策。

首先，唤起公众遵守生态保护红线的意识。要加强对公众生态保护红线意识的培养，树立文明健康的消费观和生活观，形成节约资源的行动自觉，减少对自然的索取。发挥社会组织在舆论宣传、提供专业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创造条件让公众知晓红线、参与红线、敬畏红线、保障红线；推动企业形成集约环保的发展理念，加大技术创新力度，依靠科技创新赋能生态环境保护；通过政策优惠、购买服务等措施引导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生态保护红线行动，将公众遵守生态保护红线的集体共识转化为深化生态文明理念、推动绿色发展、守护生态安全边界的全民行动。

其次，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智慧平台建设。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数据库和信息系统，以监管的智慧化、信息化助力高效监督。依托生态环境监管平台和大数据，综合利用“五基”协同天空地一体化生态环境立体遥感监测体系，运用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采用无人机辅助航拍、卫星地图、手机GPS定位等技术手段，对生态保护红线落实情况进行全方位监控，进一步加固生态安全屏障，切实维护国家生态安全。

再次，建立各部门协同高效监管的工作机制。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监管互联互通模式，明确各部门和各级政府在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工作中的职责分工，建立健全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责任机制，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督察执法以及责任考核要求，及时发现生态破坏问题并监督整改落实，维护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

最后，建立健全生态保护红线绩效评价机制。发挥生态保护红线在优化产业布局中的纠偏作用，持续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社会生产实践的各个领域，

将绿色 GDP、环境承载力和改善生态环境等要素作为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绩效评价标准，让取得“生态政绩”的干部得到重用。

（摘自《人民日报》2023 年 5 月 22 日）

国内生态文明建设

生态环境部印发新修订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生态环境部近日印发新修订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在处罚种类、时限、权限、程序、执法方式等方面作出调整，确保生态环境执法队伍严格规范依法开展执法活动。《处罚办法》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处罚办法》修订以新行政处罚法的精神实质和核心要义为基础，严格遵守行政处罚领域的通用规范，同时紧密联系生态环境执法实际，突出生态环境领域执法特点，增强生态环境执法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严格约束行政执法行为，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文件名称由原来的《环境行政处罚办法》改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条款数目由原来的 82 条增加至 92 条，依据行政处罚案件办理流程，按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查、告知和听证、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决定、信息公开的顺序进行分节规定。

在具体内容上，修改完善处罚种类。新增了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一定时期内不得申请行政许可，责令限期拆除等处罚种类；修改完善调查取证的相关规定。细化自动监测数据的应用要求，突出标记规则的重要作用；完善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相关规定。完善了不予处罚的情形，增加了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规范和细化行政处罚的程序。新增应当组织听证的条件和听证的程序要求，明确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范围、审核内容以及审核意见；补充增加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的内容。在第三章“普通程序”中单独增加“信息公开”一节，对公开的主体、公开的内容、不予公开的情形、隐私保护、公开的期限、公开撤回等内容进行细化规定；修改相关时限和罚款数额。对立案时限、作出处罚决定的时限、适用简易程序的处罚金额、较大数额罚款等时限和数额作出了调整。

（摘自《人民日报》2023 年 5 月 22 日）

自然资源部加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规范实施和监督

自然资源部近日印发通知，加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的规范实施和监督。此次聚焦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主要包括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等工程项目。

自然资源部要求，各省（区、市）要根据实际，制定本地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管理办法，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各环节管理要求；严格遵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生态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严禁实施各类破坏无居民海岛行为

自然资源部明确，各地严格防范以生态修复名义违法采矿、破坏耕地行为，对涉及自然资源利用，用海、用岛等内容作出了具体的细化规定。

在用海用岛方面，严禁借海洋生态保护修复之名，变相实施、造成事实性填（围）海或人工促淤。在海岛修复项目中，严禁实施各类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采石、挖海砂、采伐林木等破坏无居民海岛的行为。

自然资源部要求，各地要充分利用遥感、测绘、地质调查等技术手段，对生态修复项目实施进度、效果等进行监督管理；坚持先规划、后实施，严格防范以生态修复名义违法采矿、破坏耕地。

（摘自《央视新闻客户端》2023年4月7日）

山东推动全域“无废城市”建设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指出，2023年要以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和新污染物治理为统领，以防范“一废一品一库一重”生态环境风险为重点，从严从实抓好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避免出现非法倾倒处置危险废物造成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重大损失事件，突出补短板、建机制、强能力、见成效，积极推动“无废城市”建设和新污染物治理开好局、走在前，主动服务和助力全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大局。

全域启动“无废城市”建设，加快构建新污染物治理体系

山东省全域启动“无废城市”建设，16个市全部申报国家“无废城市”建设，其中，9个市被生态环境部纳入“十四五”国家建设名单。山东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被省政府列为2022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经省常委会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在全国第一个以省政府文件印发实施。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制作了《危险废物环境安全警示教育片（第二版）》，开展第二轮“万企全员警示”活动，全省2.9万余家企业、226万余人观看。联

合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风险集中治理专项行动，建立部门监管协作和联动工作机制。开展专项整治、规范化评估和精准帮扶，累计走访村居 74615 个，排查停工停产企业 5351 家。”

2022 年，山东省加快构建新污染物治理体系，《山东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以省政府办公厅文件印发实施，全面启动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创新实行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监管，以危险特性和守法成本作为主要依据，科学划分重点风险监管单位和一般风险监管单位，明确压实省、市、县三级日常监管执法责任。

2022 年，山东省共计处置医疗废物 21.2 万吨，其中涉疫情医疗废物 8.2 万吨，做到“应收尽收、应处尽处”。有效保障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充足，实现医疗废物焚烧处置全覆盖，全省医疗废物日处置能力达到 638.8 吨、应急处置能力达到 3098 吨，分别比 2021 年增加 24.2%和 108%。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充分利用视频监控、智能称重、GPS 定位等技术，让数据说话，让信息跑腿，全面加强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全流程全链条智慧监管。目前，已聚焦危废产生、贮存、称重、物流通道、处置设施等重点环节，完成全市 246 家重点监管单位的视频监控安装和联网，全市 639 辆危化品运输车及危废综合收集点运输车的 GPS 信息全部接入监管平台。

将“清废行动”列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十大行动”

山东省将“清废行动”列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十大行动”，问题整改情况纳入对各市绩效考核重要内容，压实排查治理责任。创新建立遥感疑似问题和信访举报问题“两张清单”，率先在全流域启动“清废行动”，全面排查整治固体废物堆放、贮存、倾倒和填埋问题。

在黄河流域“清废行动”中，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利用高分卫星遥感和无人机等第三方高科技手段，搭建起“卫星全覆盖排查—重点区域无人机抽查—现场调查—遥感回头看”闭环工作模式，共完成 97 景卫星影像处理，数据量 873GB，实现了济南市 5 次全覆盖遥感监测。

山东省扎实推进重金属和尾矿库监管，印发《山东省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谋划 39 个重点减排项目，完成 507 家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放量核定。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风险集中治理专项行动，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含利用豁免单位）、自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单位以及年产废 100 吨以上单位等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全部纳入专项行动治理范围，切实加强危险废物的环境安全监管。

明确六大重点任务，主动服务发展大局

2023年，要着力落实好六大方面重点任务，即着力防范化解危险废物生态环境风险、着力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起势见效、着力加快补齐新污染物治理工作短板、着力促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产业安全高质量发展、着力推动重金属和尾矿库监管提质增效、着力抓好《山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贯彻运用。

持续组织开展危险废物环境风险拉网式起底式集中排查整治、“黄河清废”等行动，始终保持严打高压态势。紧抓医疗废物处置全过程监管，优化集中处置与应急处置能力，坚决防范医疗废物环境风险。成立省级“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项小组，组建“无废城市”建设专家库和技术帮扶组，加大对各市帮扶指导支持力度。

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涉及工业、农业等多个领域，是一项需要各级联动、多部门参与的综合性工作。山东省是化工大省，新污染物治理任务较为繁重。要建立省级层面新污染物治理跨部门协调机制，负责做好新污染物治理各项工作的组织和指导，加强部门联合调查、执法和信息共享。

（摘自《中国环境报》2023年4月4日）

河北真金白银支持碳达峰碳中和

日前，河北省《财政支持碳达峰碳中和政策措施》经河北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并印发实施。河北省将加强各类财政资源统筹管理，加大对碳达峰碳中和关键领域、关键行业支持力度。在分配相关转移支付资金时，对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成效突出以及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地区给予奖励，对推进相关工作不积极或成效不明显地区适当扣减相关转移支付资金。

支持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方面，河北省将对节能降碳、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等项目给予支持，根据年度评价结果对节能削煤先进地区给予奖励。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推进氢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应用城市群示范建设。

支持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方面，河北省财政资金重点支持城市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运营，对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国家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给予奖励。统筹交通运输等领域资金，对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绿色出行创建城市给予补助，提升城乡交通运输服务均等化水平。支持铁路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港口集装箱运输补助政策，促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水”“公转铁”。

支持城乡建设低碳发展方面，河北省将对符合条件的超低能耗建筑示范、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等项目给予补助，提升建筑能效水平。鼓励市县统筹使用老旧小区改造相关资金，持续推动老旧小区建筑节能和供热管网等基础设施改造。

对“气代煤”“电代煤”、洁净煤取暖给予运行补助，持续推进农村用能低碳转型。

在支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方面，河北省对钢铁、水泥、焦化等重污染行业及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给予补助，促进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以及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加强部门预算资金统筹，支持碳排放统计核算和监管体系、碳排放监测和计量体系建设等。

此外，河北省还将落实节能节水、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税收政策，鼓励企业绿色低碳发展。鼓励企业加大绿色低碳技术研发投入，扩大科研经费使用“包干制”试点范围，推动开展低碳零碳负碳关键技术基础研究。支持开展土壤污染源头防控、风险管控，助力“无废城市”建设。综合采取财政贴息、补助、奖励等方式，推动实施规模化林场建设、森林城市创建和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加强资金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完善多元化投入机制，合力推进碳达峰碳中和重点任务落实。

（摘自《中国环境报》2023年4月4日）

广东出台 10 项财政支持措施推进生态建设

广东省财政厅近日研究出台财政支持绿美广东生态建设 10 项重点措施，为推动构建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格局、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广东提供有力保障，2023 年已围绕政策落实统筹安排资金 80.95 亿元。

广东财政锚定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六大行动有关工作目标，强化重点项目资金保障，对林分林相改造提升、“双园”建设、林业产业发展、重点区域生态修复、绿美提升行动制定专项支持措施。例如，第十六年提高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标准，在省级涉农资金中专项安排 13.2 亿元支持林分改造林相提升，为完成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2000 万亩等“硬任务”提供强力保障，现已推动完成林分优化提升超 220 万亩。

广东财政坚持用好竞标争先机制，实施以奖促优措施，支持打造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示范点。一是鼓励各地立足资源禀赋，因地制宜打造林分优化、生态富民、小微湿地、森林公园等不同类型、可永久保留的绿美示范点，2023 年已安排 3000 万元按每市 200 万元的标准补助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开展绿美示范点前期启动工作，推动全省 189 个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示范点有序报建，2024 年起将对在打造绿美示范点方面成效显著的市县分类型分档次实施资金激励。二是聚焦激励市县完成中央下达的 8000 公顷红树林营造修复任务，统筹推进高水平建设万亩级红树林示范区、深圳“国际红树林中心”。三是 2024 年起在落实基础

性补偿标准的基础上，对森林质量高的重点区域安排激励性补偿，调动各地管护公益林积极性。

（摘自《羊城晚报》2023年6月3日）

国外生态文明建设

欧盟通过多项减排立法提案

欧盟理事会近日通过了关于应对气候变化的5项立法提案，这些立法将促进主要经济部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同时确保一些个人、小微企业或部分行业在减排过程中得到有效支持。

欧盟理事会当天发表声明说，这5项提案涉及欧盟碳排放交易体系、海运排放、航空排放、碳边境调节机制和社会气候基金。欧盟理事会的表决是欧盟立法程序的最后一步。

这些立法提案是欧盟委员会于2021年7月提出的名为“适应55”的应对气候变化一揽子提案的一部分，旨在实现到2030年欧盟温室气体净排放量较1990年水平至少减少55%，并到2050年实现碳中和。

根据新规，欧盟碳排放交易体系涵盖的行业到2030年的总减排量应较2005年水平减少62%；海洋运输排放将首次被纳入欧盟碳排放交易体系；航空业的免费碳排放配额将逐步取消，并从2026年开始实行全面拍卖。

（摘自《人民日报》2023年5月4日）

乌兹别克斯坦谋求绿色发展

为解决森林资源匮乏、荒漠化严重，以及经济发展和人口增长，引发空气污染、水资源匮乏、生物多样性下降等问题。近年来，乌兹别克斯坦政府高度重视环境保护问题，完善环境保护法律体系，群策群力应对生态挑战，力求走出一条绿色发展道路。

乌兹别克斯坦身处中亚腹地，独特的地理环境造就了别具一格的风土人情，也对该国环境保护提出了严峻挑战。中亚地区气候干燥，乌兹别克斯坦远离海洋，导致该国森林资源匮乏、荒漠化严重；经济发展和人口增长，引发空气污染、水资源匮乏、生物多样性下降等问题；同时，乌兹别克斯坦直接承受咸海水位下降这一世界性生态危机的恶果。近年来，乌兹别克斯坦政府高度重视环

境保护问题，完善环境保护法律体系，群策群力应对生态挑战，力求走出一条绿色发展道路。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多次制定、更新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当前主要环保法规包括《环境保护法》《生态评估法》《生态监督法》等 10 余部，内容覆盖水资源利用、大气保护、底层土壤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等众多领域。

乌兹别克斯坦还专门成立国家生态与环境保护委员会，主要任务和职能是协调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合理利用和再生能源等领域的机构间合作。乌兹别克斯坦总统米尔济约耶夫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签署了“关于保护环境的措施和国家机构在环境控制领域的组织活动”的总统令，确立了环境保护的优先战略方向，并要求国家生态与环境保护委员会及相关机构应与公众和社会机构互动，确保公民享有享受良好环境的权利。该法令大大促进了公民自治机构、非政府非营利组织在解决当地重要的社会经济和环境问题方面的积极性和作用。此外，乌兹别克斯坦拥有一个主张环境保护的政党——乌兹别克斯坦生态党，其在乌最高会议立法院拥有 15 个席位，主要政治目标为促进国家环保政策落实，协助实现国家可持续发展目标，为人民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参与环境保护，提高社会整体环保意识等。

为解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问题，乌兹别克斯坦通过《2019—2028 年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固体生活垃圾管理战略》，提出在 2021 年底将环境卫生服务人口覆盖率提高到 100%，垃圾回收率从 17% 提高到 21%。2021 年 3 月 1 日，乌兹别克斯坦分阶段引入垃圾分类收集系统，从 2023 年起在全国所有地区实行垃圾分类。国家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第一副主席乌马尔别克·哈利洛夫表示，截至 2022 年，乌兹别克斯坦每年产生约 700 万吨生活垃圾，其中的 26% 由 307 个加工厂回收利用。下一步拟将垃圾回收处理率提升至 40%，为此将重建或新建生活垃圾填埋场、垃圾收集站、垃圾分类设施和引进特种设备。

为恢复生物多样性，乌兹别克斯坦政府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发布了《乌兹别克斯坦保护生物多样性 2019—2028 年战略》。2021 年 11 月 2 日，米尔济约耶夫总统提出正式实施“绿色空间”项目，计划每年种植国内外品种乔木或灌木幼苗 2 亿棵，将城市绿化面积从 8% 增至 30%。根据“绿色空间”树木结算统一网络平台，乌兹别克斯坦各地任务完成率均超过 100%。该项目预计持续至少 5 年，新增植树超过 10 亿棵。

咸海位于哈萨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交界，1960 年以前曾是世界第四大水域，被誉为荒漠中的“绿色明珠”。然而半个多世纪以来，受到气候变化和人类活动的影响，咸海不断干涸、缩小，目前咸海表面积已不及原始面积的 10%。近年来，乌兹别克斯坦开展了大量工作以缓和咸海生态，拨款超过 1400 万美元

以实施旨在振兴咸海地区的项目，实施“我的咸海花园”农业和生态旅游项目，在咸海干涸的底部建立保护性绿地 150 万公顷。2021 年 5 月份，根据乌兹别克斯坦的倡议，联合国大会通过了一项决议，旨在改善咸海地区环境以及当地社会经济活动，并呼吁加强区域合作以克服咸海危机。

（摘自《经济日报》2023 年 6 月 5 日）

希腊保护自然资源

希腊高度重视森林、海洋等自然资源的保护，着力治理荒漠化，保护生物多样性。首先，采取多种形式保护森林资源，抵抗荒漠化。其次，制定海洋保护计划，致力发展“蓝色经济”。此外，希腊政府通过立法加大环境保护力度。同时，针对重点领域推进节能减排。

近年来，希腊高度重视森林、海洋等自然资源的保护，着力治理荒漠化，保护生物多样性。与此同时，积极探索绿色发展路线，通过节能减排、发展可再生能源、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等措施促进绿色能源发展。

希腊森林资源丰富，但近年来，夏季山火频发，森林资源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蒙受极大损失，希腊政府采取多种形式保护森林资源，抵抗荒漠化。一是进行组织改革，希腊政府重新整合部门职能，将所涉森林部门的管理权从各地区权力下放的行政部门转移到隶属于环境和能源部的森林事务总局，进一步形成垂直管理体制，有利于加大环境治理力度，遏制地方保护主义。二是施行造林计划，2020 年环境与能源部宣布施行一项长达 10 年的国家再造林计划，总投资高达 3.1 亿欧元，计划针对已被烧毁、砍伐、退化的 50 万公顷土地进行植树造林，种植树苗量预计在 3000 万棵以上，同时建立相应的造林保护、养护和监测机制。

希腊海洋资源丰富，航运发达，但以海洋为依托的旅游、渔业、航运业给海洋环境保护带来较大压力。为此，希腊政府制定一项雄心勃勃的海洋保护计划，致力发展“蓝色经济”，目标是到 2030 年将污染海洋的塑料垃圾减少 50%，微塑料垃圾减少 30%，同时将 10% 的海域设立为禁渔区，以更好地保护因过度捕捞而受到影响的地中海生态系统。希腊总理米佐塔基斯在国际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会议上强调，希腊将制定旅游业可持续发展专项战略，使作为经济重要引擎的旅游业健康发展，不以牺牲自然环境为代价。

希腊政府通过立法加大环境保护力度，稳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为环境保护提供长久动力。2022 年，希腊颁布首部《国家气候法》，规定到 2030 年将温室气体排放量减少至少 55%，到 2040 年减少 80%，并在 2050 年实现温室气体零

排放。同时，要求希腊限制化石燃料的使用，2028年后停止使用褐煤，2035年后禁止使用内燃机新车。不断提高可再生能源在国家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到2030年，可再生能源在国内能源消费中的份额将从35%上升到50%，参与发电的比例将从60%增加到70%。希腊政府为提高可再生能源安装使用率，简化安装许可程序，争取在4年内将国内可再生能源的安装率提高10倍。

希腊政府也针对重点领域推进节能减排。例如，希腊“2030年国家能源和气候计划”强调，目前希腊建筑物的运行消耗约占全国总能源消耗的40%，占二氧化碳总排放量的36%，已成为该国最大的能源消费领域。希腊政府投资40亿欧元推出一项建筑存量升级计划，旨在对住宅、商业建筑、公共及私人建筑进行翻新，在将其升级为高能效和无碳建筑的同时，达到降低公民使用能源成本、提高居住舒适度、延长建筑使用寿命等目标。

（摘自《经济日报》2023年6月5日）

责任编辑： 杨家铃 组稿： 胡姝 本期摘编： 贵阳市图书馆

校对： 杨家铃 胡姝 排版打印： 咨询辅导部
